

证券代码：920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6-025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5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	制造业	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2 亿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9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5 次和纪律处分 2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鲁家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隆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4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7 万元。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